



ChampSlam Tournament I

賽制及章程

1. ChampSlam Tournament I 賽制 (最終賽制視乎實際參賽隊數而定)

- 1.1 常規賽分 **Spade ♠** (包括葵青、荃灣、元朗、屯門、天水圍、大埔及北區)，**Heart ♥** (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Club ♣** (包括沙田及西貢)及 **Diamond ♦** (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黃大仙及觀塘)四區。所有球隊於常規賽將被安排於其所屬的區域旗下的室內體育館作賽(例如 **Club ♣**的球隊將會於沙田及西貢區內的室內體育館作賽)，而季後賽球隊則需要跨區作賽
- 1.2 各區球隊數目為 8-16 隊
- 1.3 各區以單循環賽制進行常規賽，常規賽將進行 7 場比賽，勝方 3 分，負方 0 分，和各得 1 分，棄權-1 分(判敗 30 vs 0)，單循環賽完成後，各區首 2 名進入季後賽
- 1.4 首輪季後賽會以單循環形式進行，晉身季後賽的 8 隊球隊將分成兩組再次進行小組賽，將進行 3 場比賽，勝方 3 分，負方 0 分，和各得 1 分，棄權-1 分(判敗 30 vs 0)，單循環賽完成後，在首輪季後賽中各組的首兩名將進行四強賽，總決賽則會以全停錶制及一場決定總冠軍誰屬
- 1.5 每場比賽分 4 節舉行，每節為 10 分鐘。節與節之間(除半場外)休息時間為 1 分鐘，半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除暫停以及第 4 節最後 2 分鐘死球外，其他情況均不停錶。第一至第三節最後 30 秒所有球隊不得作出換人
- 1.6 四強賽及季軍賽法定時間賽和，會加時 5 分鐘以分勝負，最後一分鐘停錶；若再賽和，以黃金罰球來決定勝負；總決賽則會採取全停錶制，若法定時間賽和，會加時 5 分鐘決勝負，若加時後仍賽和，則再以黃金罰球分出最後勝負
- 1.7 如賽事因場地時間結束，賽事將以當時比分作為賽果
- 1.8 若因時間所限，賽會將不會賦予暫停時間，但會按照球例讓在比賽最後兩分鐘要求暫停的球隊在前場發球
- 1.9 比賽規則會依香港籃球總會最新公佈之球例執行

2 球隊/球員參賽資格及報名限制

- 2.1 球員年齡不設上下限，但凡未滿十八歲之參賽成員，該隊之領隊或隊長，須負上監護人之責任
- 2.2 每隊球隊註冊球員上限為 15 人，每場比賽出場上限為 13 人。報名後每隊球隊只限後補兩名後補球員，不設刪減已上報球員。比賽開始後，後補報名之球員需於兩天後方可代表球隊出賽
- 2.3 每位球員可同時於不同區註冊一隊球隊參賽，但每位球員不得同時於同一區註冊兩隊或以上球隊；每位球員不得同時於季後賽註冊兩隊或以上球隊(球員必須在季後賽開始前 5 天，書面通知賽會將會代表那一隊球隊出賽)
- 2.4 不接受現役甲一、二組球員註冊，而現役乙組出賽球員則不限。「現役」之準則是指賽會會於 2016 年 3 月 5 日當天 12:00，香港籃球總會所公佈之最新甲一組、甲二組及乙組註冊球員名單作準
- 2.5 領隊或隊長有責任確保上報球員名單上的姓名及其他資料與參賽者相符。若賽會發現球隊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球員資料，違規球員將被取消整季參賽資格
- 2.6 參賽球隊若派遣未有上報或被罰停賽球員出賽，均視為違反章程。若即場發現違規球隊，裁判將即時停止執法，賽會亦即時宣佈違規球隊該場球賽棄權，罰 HK\$500，違規球員亦被即時取消整季參賽資格。若首次違規球隊再次違規，將即時取消該隊整季參賽資格，並不會作出任何補償
- 2.7 賽會絕不接納領隊或隊長以「不知情」作為理由或解釋，推卸有關責任，並交由本會獨力承擔調查工作。各領隊或隊長有責任確保上報球員之身份及個人資料如實上報。若領隊或隊長對所屬球員有懷疑，應避免上報出賽，以對賽事承擔應有責任
- 2.8 違規球員之所有統計成績及個人獎項一概被取消，並不接納任何理由，以示公正
- 2.9 若參賽球隊於初賽棄權場數多過兩場，該球隊的參賽資格及該隊所有球員的當季統計會被一併取消

3 獎項

- 3.1 常規賽各區設有冠、亞、季軍及殿軍。季後賽則設有全港總冠軍、全港亞軍及全港季軍。如 ChampSlam Tournament I 之總參賽隊伍數量達 32 隊和/或多於 32 隊，全港總

冠軍即設有獎金 HK\$10,000。(全港總冠軍獎金中，其中 HK\$5,000 供現金提取，餘下 HK\$5,000 用作報名費用回贈以參加 ChampSlam Tournament II)。

*更多有關獎金的詳情及其條款及細則，請參閱"ChampSlam Tournament I 總冠軍及個人獎項獎金條款及細則"

3.2 個人獎項方面，設有季後賽 MVP (以奪得全港總冠軍之球隊及其於季後賽中累積最高效率之球員獲得，若奪得全港總冠軍之球隊有兩名或以上球員累積效率相同，則以球員於季後賽總得分計算)、常規賽 MVP(以常規賽最佳成績之球隊及其平均最高效率之球員統計計算，若最佳成績之球隊有兩名或以上球員平均效率相同，則以球員常規賽累積總得分計算。最佳成績之球隊先取決於球隊於區組分數，若區組分數相同，再以得失分決定，若得失分仍相同，再以球隊總得分決定)、得分王、三分王、籃板王、助攻王及五個最佳位置(PG、SG、SF、PF 及 C)合共 11 個獎項。常規賽 MVP 及季後賽 MVP，設有獎金 HK\$800 供現金提取; 而其他個人獎項設有獎金 HK\$400 供現金提取。除季後賽 MVP 外，其他個人獎項計算方法是由初賽 7 場賽事中取得最高平均數並符合以下條件之球員獲獎:

- 1) 總場次出席率不可少於 5 場初賽
- 2) 如出現兩名或以上平均數相同之得獎球員，賽會將會計算該球員代表之球隊常規賽成績，若球隊常規賽成績仍是相同，球隊於常規賽得失分最高為最後得獎名單(不適用於 MVP 獎項)

3.3 所有獎項會一併於決賽完畢後之季後賽頒獎禮進行

4 保證金

4.1 每球季開始前，參賽球隊均需於指定日期前(根據賽會通知)支付報名費及 HK\$500 保證金，作為球隊對賽事責任之承擔。賽季完畢後，保證金將發還予參賽球隊或留作下季之用

4.2 保證金會因下列原因被充公，以作賠償:

- 1) 涉及打架球隊對賽事賠償
- 2) 於比賽日期公佈後，如球隊未能於 5 日前(i.e.如星期六作賽，球隊必須於同一星期一前，即最遲星期日)通知賽會，而球隊於比賽當日無故缺席賽事 (包括不足夠球員作賽)。
- 3) 違規球員出賽

- 4) 蓄意破壞大會提供之器材或場地
- 5) 不禮貌對待和/或人身攻擊賽會工作人員
- 6) 其他被賽會視為違反賽規的行為

4.3 球隊於第一次因任何上述原因而被罰充公保證金後，必須向賽會繳付第二次保證金 HK\$1,000 (如再被罰充公保證金，第三次保證金 HK\$1,500，如此類推)。如球隊被罰充公保證金後，而未有於下一個比賽日期前三天向賽會繳付新保證金，賽會將取消該球隊餘下所有賽事，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5 停賽及取消比賽資格細則

- 5.1 賽會絕不容忍球場暴力事件。若於球賽期間，球員/領隊因打架/襲擊他人，賽會有權即時取消該隊或該球員之參賽資格，直至該季度賽事完結為止，並考慮接受或不接受該球員日後參與賽事資格。賽會於必要時會將打架/暴力事件交由警方處理。賽會亦會保留一切追究權利及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 5.2 在同一場比賽中，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違反運動道德犯規，該球員會被取消當場比賽資格並需即時離場，該違規球員亦會被罰於下場賽事停賽 1 次

6 賽會提供

- 1) 籃球
- 2) 專業裁判
- 3) 電子計時及計分
- 4) 職業水平之統計
- 5) 輕擦鞋底濕布及職業籃球聯賽專用鞋底吸塵毯(只供季後賽使用)
- 6) 號碼球衣 (借用球隊每次須向賽會即場繳付 HK\$100 之清潔費用)
- 7) 專業籃球戰術板供球隊作現場比賽之用

7 抗議及投訴

7.1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賽果及決定均以當場裁判的最後決定為準

7.2 如球隊對比賽有任何投訴，領隊可以於比賽後兩天內以書面通知方式電郵至 slam@champsports.com.hk，向賽會提出申訴

8 改期

8.1 由於康文署已於較早前把原過往三十天前預訂康體設施的安排將縮短至十天，因此，賽會將每次於聯賽網頁「賽事時間表」公佈兩至三週賽程，但有關賽事地點將列為「to be confirmed」及部分賽事時間將列為「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內」，直至確定租用場地後，賽會將更新及公佈確實賽事地點及時間於聯賽網頁「賽事時間表」

8.2 倘若比賽場地預訂額滿，賽會將於開賽前 7-9 天通知有關球隊取消及另行安排賽程

8.3 如球隊需於某月份請假，必須在該月份第一天之三十天或之前以電郵方式通知賽會，以便編排賽程。即球隊必須於一月或之前通知本會二月未能作賽的日子，如此類推，但賽會擁有編排賽程之最終決定權

8.4 賽會公佈賽程後(有「to be confirmed」內容亦視為已公佈賽程)，賽程將不能更改。如有合理更改理由，球隊須以電郵方式通知賽會，若得到賽會核準，提出申請的球隊需支付手續費 HK\$500

8.5 若開賽前 3 小時天文台仍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場地不適合作賽，則當日所有賽事取消，賽會將另行安排補賽日期；若開賽前少於 3 小時天文台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又或場地不適合作賽，賽會將另行安排補賽日期，賽會並不會向已到達場地的球員/球隊作出任何賠償

8.6 若因特殊情況，本會有權通知各球隊改期作賽或另作編排，如在比賽途中發生特殊情況，球賽繼續與否得由當場球証或賽會全權決定

9 其他注意事項

9.1 各球隊/球員必需於開賽前 30 分鐘到場向賽會報到及準備作賽

9.2 各隊球員必須於其第一次出賽當天向賽會出示其身份証正本及按賽會指示拍下個人球員照，以核賽身份

- 9.3 球隊必須根據賽程表上賽會所預定球衣顏色作賽。若球隊未能以預定球衣顏色作賽，球隊必須於比賽日期前 7 天通知賽會，以便賽會通知對賽球隊作出相應安排。若球隊並無根據賽程表上賽會所預定球衣顏色作賽和/或個別球員穿著被賽會視為不合適服裝出賽，賽會有權即場宣判該球隊/球員當場棄權和/或取消該球隊/球員當場比賽資格
- 9.4 賽會不設有為球隊/球員購買意外保險或任何種類之保險。因此，各球隊/球員及任何隸屬球隊或隨隊人員在比賽期間意外受傷，賽會一概不需負責
- 9.5 若球員或在場教練員，助理教練員，替補員，隨隊人員或觀眾牽涉打架，賽會會立即聯絡警方，由警方跟進及處理打架傷人事件。賽會亦會即時取消涉及打架球員之參賽資格，直至該季度賽事完結為止，並考慮接受或不接受該球員日後參與賽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牽涉打架球隊亦需要立即停賽，並經由賽會處分後再作安排。賽會絕不會對打架球隊作出任何賠償(包括發還參賽費)，同時亦會保留一切向打架球隊追究權利及追討任何損失或賠償
- 9.6 如球隊因參加本賽會所舉辦之任何比賽而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包括第三者)於金錢、意外受傷或其他物質損失，本賽會不需要負上任何責任
- 9.7 參賽球隊於報名繳交報名費及保證金後要求退出賽事，賽會將不會發還報名費及保證金
- 9.8 影片、相片或任何視像、電子、數碼等設備，僅只供比賽結束後讓參賽球隊作內部教育(訓練)或檢討。未經本公司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可將此等內容作出任何或部分的修改、翻版、儲存於檢索系統、傳送、複製、廣播、分發、下載、上傳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商業或公共用途
- 9.9 賽會保留隨時任何校正、修改或修正此賽制及章程的權力，並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更新，或加入注意事項而不作另行通知。所有參賽之球隊及球員即表示接受本賽會最新賽制及章程的約束

上述賽制及章程更新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 13:51:00